

# 福州市财政局 福州市生态环境局 文件

榕财资环（指）〔2024〕67号

---

## 福州市财政局 福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下达 2024年第二批中央水污染防治 项目资金的通知

福清市、连江县财政局、生态环境局：

根据省财政厅、省生态环境厅《关于下达2024年第二批中央水污染防治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闽财资环指〔2024〕27号），经市政府批准，现下达2024年第二批中央水污染防治资金941万元（附件1），款列“2110302 水体”科目支出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请严格按照《财政部关于印发〈水污染防治资金管理办

法》的通知》（财资环〔2021〕36号）等有关要求，及时将专项资金安排到列入中央储备库的项目。对已从中央基建投资等其他渠道获得中央财政资金支持的项目，不得纳入资金支持范围。

二、中央财政在分配资金时，根据各省项目储备情况、绩效评价结果、审计和监督检查结果、预算执行率和资金分解下达情况对转移支付作了适当扣减。此次资金分配参照中央做法，加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，突出奖优罚劣。请你们做好项目储备工作，抓紧项目组织实施，加大项目推进力度，加强资金使用管理，尽快推动形成实物工作量，增强预算执行力，确保资金使用的安全性、规范性和有效性。

三、省级财政下达绩效目标时，对有关设区市的第一批中央水污染防治资金绩效目标进行调整。请你们请进一步加强绩效管理，对照本次分解下达的2024年中央水污染防治资金绩效目标（附件2）开展绩效跟踪管理，做好绩效自评及报送工作，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。

附件：1. 2024年第二批中央水污染防治专项资金安排表

2. 2024年中央水污染防治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



2024年12月17日

附件 1

2024 年第二批中央水污染防治专项资金安排表

序号	县(市)区	项目名称	本次下达资金(万元)
1	福清市	福清市东张水库南岸库滨生态缓冲带修复工程	617
2	连江县	敖江流域(连江段)水源保护区规范化建设与水质安全保障工程	324
合计			941

## 附件 2-1

## 2024 年中央水污染防治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（汇总）

专项名称	中央水污染防治资金			
中央主管部门	财政部、生态环境部			
省级财政部门	福建省财政厅	省级主管部门	福建省生态环境厅	
资金情况 (万元)	其中：中央补助	1987（本次下达 941）		
年度总体目标	支持重点流域水污染防治、水源地规范化建设及水质安全保障工作，地表水国省控断面优良水质比例、县级及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达标率达到考核要求。			
绩效目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成本控制	经济成本指标	成本控制率	≤100%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整治数量（个）	4
			新建隔离防护网（公里）	10
			新增河湖生态缓冲带修复长度（公里）	2.4
			新增污染负荷 COD 削减量（吨/年）	162.3
			新增污染负荷氨氮削减量（吨/年）	11.93
			新增污染负荷总氮削减量（吨/年）	13.7
			新增污染负荷总磷削减量（吨/年）	1.69
			新增区域再生水循环利用数量（万吨/年）	12
			新增湿地恢复面积（平方公里）	0.058
		质量指标	项目验收合格率	100%
		时效指标	项目开工率	100%
			项目完工率	≥50%
	效益指标	生态效益指标	地表水国省控断面达到或优于 III 类比例	100%
地表水水质劣 V 类水体比例			0	
县级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达到或优于 III 类比例			100%	
	可持续影响指标	对生态环境质量改善的影响时限	长期	
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群众满意度	≥90%	

## 附件 2-2

2024 年中央水污染防治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（福清市）

专项名称	中央水污染防治资金			
中央主管部门	财政部、生态环境部			
省级财政部门	福建省财政厅	省级主管部门	福建省生态环境厅	
资金情况 (万元)	其中：中央补助	1303（本次下达 617）		
年度总体目标	支持重点流域水污染防治、水源地规范化建设及水质安全保障工作，地表水国省控断面优良水质比例、县级及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达标率达到考核要求。			
绩效目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成本控制	经济成本指标	成本控制率	≤100%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整治数量（个）	1
			新增河湖生态缓冲带修复长度（公里）	2.4
			新增污染负荷 COD 削减量（吨/年）	86.3
			新增污染负荷氨氮削减量（吨/年）	4.63
			新增污染负荷总氮削减量（吨/年）	6.4
			新增污染负荷总磷削减量（吨/年）	0.19
			新增区域再生水循环利用数量（万吨/年）	2
			新增湿地恢复面积（平方公里）	0.058
		质量指标	项目验收合格率	100%
		时效指标	项目开工率	100%
			项目完工率	≥50%
	效益指标	生态效益指标	地表水国省控断面达到或优于 III 类比例	100%
			地表水水质劣 V 类水体比例	0
县级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达到或优于 III 类比例			100%	
可持续影响指标		对生态环境质量改善的影响时限	长期	
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群众满意度	≥90%	

2024 年中央水污染防治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（连江县）

专项名称	中央水污染防治资金			
中央主管部门	财政部、生态环境部			
省级财政部门	福建省财政厅	省级主管部门	福建省生态环境厅	
资金情况 (万元)	其中：中央补助	684（本次下达 324）		
年度总体目标	支持重点流域水污染防治、水源地规范化建设及水质安全保障工作，地表水国省控断面优良水质比例、县级及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达标率达到考核要求。			
绩效目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成本控制	经济成本指标	成本控制率	≤100%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整治数量（个）	3
			新建隔离防护网（公里）	10
			新增污染负荷 COD 削减量（吨/年）	76
			新增污染负荷氨氮削减量（吨/年）	7.3
			新增污染负荷总氮削减量（吨/年）	7.3
			新增污染负荷总磷削减量（吨/年）	1.5
			新增区域再生水循环利用数量（万吨/年）	10
	质量指标	项目验收合格率	100%	
	时效指标	项目开工率	100%	
		项目完工率	≥50%	
	效益指标	生态效益指标	地表水国省控断面达到或优于 III 类比例	100%
			地表水水质劣 V 类水体比例	0
			县级及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达到或优于 III 类比例	100%
可持续影响指标		对生态环境质量改善的影响时限	长期	
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群众满意度	≥90%	

---

抄送：市生态环境局。

---

局内分送：预算处。

---

福州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4年12月17日印发

---